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30號

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良

被 告 田汶豐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東原小字第30號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上午9時30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同年115年8月25日上午9時40分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晶純

書記官 吳明學

通 譯 彭劉祐宜

朗讀案由兩造均未到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事實及其理由要領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75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,027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1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3,371元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7,7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,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 吳明學

法官 徐晶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明學